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1〕06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石来运转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4URYJA46

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半岭下黄村渔塘

法定代表人：何标

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，厂内堆放有物料，你单位未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封闭厂房、对原料堆场采取洒水和遮盖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。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未完成前，不得投入生产使用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